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2**

**（一）职能简介………………...............................2**

**（二）2024年重点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6**

**（一）收入预算情况………………......................6**

**（二）支出预算情况………………......................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6**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一）机关运行经费………………......................10**

**（二）政府采购情况………………......................1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0**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0**

十一、名词解释**…………......................................11**

附件：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履行代表、服务、管理三大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向政府及有关方面反映残疾人的意见和需求，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关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4.开展残疾人康复、扶贫、教育、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文化、教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残疾鉴定、依法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做好残联干部管理工作，对全区残疾人工作者进行培训。

6.承担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和区残疾人康复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政策、规划和计划，优惠残疾人的措施，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

7.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办区政府和市残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区残联将持续深化“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深入实施“量服”总体战略，推动全区残疾人工作更上新台阶。

1.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密切联系服务群众”持续作为残疾人服务工作的根本着力点，持续深化“量体裁衣”式服务。

2.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确保2024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一是康复业务方面。对80名0—6岁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对2920名7岁以上残疾人开展康复救助，完成对20名7—14岁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对480名7岁以上残疾人根据需求进行“一人一策”的辅具适配，对2220名7岁以上残疾人实施括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对200名困难精神残疾人实施免费服药、住院补贴救助。二是教就业务方面。对200名残疾人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对600人进行居家灵活就业直补。对300名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进行居家托养。三是维权业务方面。为288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对193名残疾人发放机动车轮椅车燃油补贴。四是组联业务方面。对180名新办证重度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发放残疾评定补贴。五是宣文体业务方面。为1000名重度残疾人开展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

3.抓好残疾人特色亮点工作。一是打造雁江区残疾人旱地冰壶场馆训练示范基地，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完善场馆内部环境及设施设备，打造雁江区残疾人“体育复健进校园”特色品牌，在全省形成示范点。二是精心打磨展演类节目和展示类作品，争取在四川省第三届残疾人文化艺术节获得更多奖项。三是加强与社区合作，发展康复示范基地。在向阳社区、雁南社区、丰裕场社区、宝莲社区开展康复进社区，不断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四是开展公益活动，营造扶残助残良好氛围。组织残疾人励志宣讲团开展励志宣讲，开展“点亮心灯”志愿助残、“协会桥梁”暖心助残等助残公益活动，增强群众获得感。五是依托“量服”平台，精准摸底残疾学生基本情况和需求，向市残联争取资金，对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进行教育资助。

4.持续抓好残疾人民生保障。一是完成民生实事。为雁江籍60岁以下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帮助残疾人家庭增强抵御意外伤害的能力。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确保康复服务及时有效。二是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认真落实残疾人民生保障和相关扶持救助政策，将区委区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传递到每个残疾人家庭。三是持续开展“密切联系服务群众”。持续深入走访，了解残疾人的个性化需求，落实更精准的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参公管理的正科级单位，下属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正股级事业单位1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收支总预算400.49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了282.83万元，主要原因是存量资金大量收回。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收入预算400.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0.4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支出预算400.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56万元，占32.85%；项目支出268.93万元，占67.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0.49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了282.8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包含了大量的结转资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0.4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4.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7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0.49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了28.83万元。主要原因是削减了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4.52万元，占96.01%；卫生健康支出5.24万元，占1.31%；住房保障支出10.73万元，占2.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0.1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9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5.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2024预算数为50.7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2024年预算数为6.3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教育和就业等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8.25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宣传、文化、体育等各项项目支出及项目经费开支。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29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费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81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人员的医疗补助。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4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医疗保险。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99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人员和事业人员及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1.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9.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1.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9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52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55.56%。**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情况相应减少。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上涨4.02万元。**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2万元，较2023年上涨4.02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下乡开展工作较多，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1.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了0.29万元，上升1.3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属于残疾人流动服务用车。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就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